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2918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

訴訟代理人 廖泓溢

被告 鄭高銘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民國(下同)115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其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承保車輛)，於114年6月23日下午2時15分許在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旁停車場內，遭被告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被告車輛)擦撞受損，其已為承保車輛支出修繕費用新台幣(下同)2萬3,053元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-2條前段規定，代位承保車輛之車主，請求被告賠償上開修繕費用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被告抗辯：其所有被告車輛沒有被擦撞，原告所訴無理由。而依原告提出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○○○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「報案(受理)內容」記載：「報案人稱於上述時地其所有自小客車000-0000(即承保車輛)遭擦撞，經調閱停車場監視器畫面係自小客000-0000(即被告車輛)擦撞所致，警方登記備查」等語(見本院卷第11頁)，依上開記載，並無法知悉2車係如何擦撞，則當不能僅以上開「報案(受理)內容」，逕自認定被告有駕駛車輛不法侵害之情形。此外，原告並未提出其他被告有駕車不法擦撞之資料以證明，則本院當難為原告有利之判決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05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07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08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9 人數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11 書 記 官 武凱葳